



洗錢防制備忘錄

茲因本人／本人等於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公司）開立賬戶，經閱讀、瞭解並簽署下列有關洗錢行為之聲明。

本聲明書所指之洗錢行為，包括藥品銷售之犯罪及財務上之不法行為。藥品銷售之犯罪係指製造、進口、銷售管制藥品，上開犯罪行為包括由持續性之犯罪集團所為及隨身攜帶毒品之內；

財務上之不法行為，係指對收受者、保管人、受託人、或法院執行官隱匿資產、及在破產程序中對債權人隱匿資產；在破產程序中，蓄意違反破產法之規定，製造虛偽之移轉行為；在破產程序中作出虛假之宣誓或要求；行賄；在貸款程序中給予佣金或餽贈；竊盜，侵佔或向銀行、其他借貸機構、保險機構申請不當借貸；向銀行或信用機構提出虛偽之貸款或信用申請；及郵寄、電匯或詐欺銀行或對銀行郵寄作業之搶奪及竊盜。

其他與洗錢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尚包括仿冒行為、間諜行為、綁架及擄走人質、侵著作權、或是藉由虛偽之聲明引進貨品、侵佔或移走海關人員保管下之貨物、非法出品武器等在內。

本人／本人等已經閱讀並瞭解本洗錢防制備忘錄之內容，謹確認聲明本人／本人等之資產或任何由本人／本人等所有或掌管之公司財產，均非來自備忘錄所述之行為。

姓名：

身份證／護照編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